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
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
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

建设单位：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
- 2.工程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
-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1-61；
- 4.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叁元捌角壹分
(¥43724803.8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顺才；身份证号：410329196502040516；证书编号：豫2411212302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道译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405415109R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柳福镇柳福街

邮政编码: 471500

法定代表人: 郭卫群

委托代理人: 许道译

电话: 0379-66700001

传真: 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元江

组织机码: 91410581MA3XF0135K

地址: 林州市采桑镇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林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4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有关规范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研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辉街3号许楼单元11层188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临时建筑、材料堆卸临时仓库、办公人员临时建筑等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和解释顺序执行，若《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条件不一致的，以对发包人最优的条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图纸 6 套（竣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验检验批资料、部分工程的大样图、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该部位施工前 72 小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大样图、加工图 48 小时内
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县师海镇办证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国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书贵。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子晴。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 承担。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3天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顺才

身份证号：41032919650204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02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38611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形式)，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扣除罚款，余款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

3.6.2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后向县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保函形式)，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在核实承包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若存在拖欠情况，将用该保证金支付拖欠部分工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崔振友
职务：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705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东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不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2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或暴雪；

(2) 八级以上大风；

(3) -10度以下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设计变更、签证及或增加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7)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列出但未实施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取消或招标范围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方法增减费用：
变更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当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工程的工程量在10%（含10%）以内的（与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子目的工程量相比较，不同区域相同子目时，与合计工程量相比较），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工程的工程量在10%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由承包人参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提出适当的定额子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并按投标时报价与中标控制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发生争议时，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等涉及变更内容，承包人必须填写完工确认单，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对结算价款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在上级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就付款办法作如下约定：

门诊住院综合楼、门卫室、发电机房、室外工程（围墙、景观、绿化、铺装、停车场及其他）等各单项工程均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次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支付到各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支付到各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97%，结算完成且承包人质量保函（结算价的 3%）送至发包人后，支付到各单项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预算书，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反馈书面意见，逾期审核的以施工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6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超过决算价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付款依据、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30日内审核完毕，逾期审核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 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 2303-410324-04-01-519339)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二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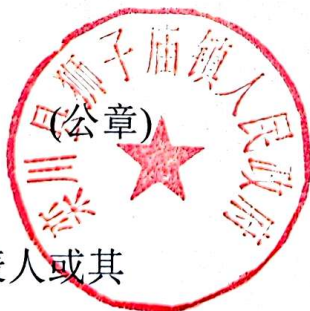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道祥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4003415109R 组织机码：91410581MA3XF0135K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柳巷镇柳巷街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红红

邮政编码: 4715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许延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许道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9-66700001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林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441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的项目法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1-519339）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许道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4005415109R

地址: 河南省新蔡县柳河镇柳河街

邮政编码: 471500

法定代表人: 许道锋

委托代理人: 许道锋

电话: 0379-66700001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红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F0135K

地址: 林州市采桑镇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林州支行

账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44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综合医院)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如因我司原因造成的现场安全事故问题由我司承担。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

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许道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4005415109K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市采桑镇

邮政编码: 4715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秋

委托代理人: 许道锋

电话: 0379-66700001

传真: 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红红 (签字)

组织机码: 91410581MA3XF0135K

地址: 林州市采桑镇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

传真: 1

开户银行: 建行林州支行

账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441